

#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二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(以下簡稱教師) 提升教學品質、拓展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，以增進教師實務經驗回饋教學，並降低學生學用落差，補助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。

## 二、補助對象

本校教師，且以不影響本身業務為原則。

## 三、補助名額

每人以每年度申請一件為限。

## 四、補助範圍

(1)研討會(2)研習(3)考取證照(4)教練講習(5)裁判講習(6)專業課程(7)其他。

## 五、補助項目

(1)提供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報名費、進修課程費用及證照考試報名費。但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同項目之補助。

(2)住宿費補助上限：

1. 國內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。
2. 國外：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「派赴國外地區日支數額表」之百分之七十。

## 六、申請期間

每學期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另行公告。

## 七、申請及核結程序

申請教師請在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將紙本「申請表」送至教發中心。

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後，需繳交「研習報告書」及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出國者需檢附「出國報告書」並完成上傳流程。

#### 八、審查方式

審查委員會由教發中心及各院(含共教會)審查代表組成。

#### 九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，並於審查會議決議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

十、本原則經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